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647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20834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40179186 號函同意備查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本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本校依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

第 三 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之事項如下：

- 一、本校人員人事費：
 - (一)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講座經費。
- 三、教學創作、展演及學術研究獎勵。
- 四、出國旅費。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 六、新興工程。
-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報酬另定之。

第 四 條 本校依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五 條 本校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依設置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其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第 六 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報酬，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另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七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定自籌收入支應事項，由本校各相關業務單位另訂要點或基準，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其餘個別支出項目之支用標準如超過現行規定者，應於各該規定明定或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或提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如屬五千萬元以上之新興工程時，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先期規劃構想書中報教育部審議。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所稱營運後成本推估，應依建築物使用年限，針對水電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進行推估。

工程興建期間之財務預測方式，以本校每年底可用資金餘額占現金經常支出（不含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成本）月數應至少達四個月以上，作為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之判斷基準。

第 九 條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本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本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

第十條 各項自籌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各項自籌收入管理及執行單位，得視業務需要依本辦法訂定收支管理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其分配比率及運用相關事項，應納入第二項所訂相關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過後實施。

自籌收入分配各單位運用結餘經費，得累積並延用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

第十一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對校務發展之效益，本校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本校持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另定之，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投資管理小組應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並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本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三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本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十五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六條 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本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本校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